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湘阴环评批〔2021〕40号

关于湘阴益仁医院有限公司湘阴益仁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益仁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阴益仁医院有限公司湘阴益仁医院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3万元），租赁原杨林寨中心小学（湘阴县杨林寨乡周家台村，其地理坐标：E112° 44'55.74", N28° 43'13.13"），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间洗衣房、一间手术室、一间危废储存间、一间一般固废储存间、一间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储存间、一间CT室、一间DR室，总面积约290m²，对现有教学楼、职工宿舍、食堂、垃圾收集站进行简单改造（保持原房屋结构）总面积约1704m²，配套购置医疗设备器材，院内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配套。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乡镇整体部署，根据湖南



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营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扬尘控制与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3号）执行。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在进行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除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林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裸露土壤应尽快进行防尘网覆盖和植被恢复；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周边绿化工作。



行政审核

430621

(二)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A/O2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规模 30m³/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集政管网排入杨林寨乡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最终外排至湘江。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加强院内通风干燥和绿化建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自然逸散外排，通过院区绿化带吸收防护，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集中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发电机、引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屏障、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混为一体，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场所。污泥、栅渣和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不含针头、

输液管)经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药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院内现场管理,创造良好的医院营运环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6. 涉及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应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t/a, NH₃-N≤0.1 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杨林寨乡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杨林寨乡人民政府、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